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作出登記之交易外，發售股份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8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9,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12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brightlt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提呈發售8,8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79,2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規模調整權（可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緊接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隨時行使）。國際包銷商獲授發售規模調整權，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13,2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就發售規模調整權有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作出披露，並將於公告確認，倘發售規模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brightltd.com 刊載。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的白表eIPO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i) 以下香港包銷商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柴灣支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牛頭角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沙田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 2B號舖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

- (1)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索取；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高鵬礦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在(i)英文虎報（英文）；(ii)信報財經新聞（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2212。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小平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小平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周曉東先生。